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3號

原告 和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進利

訴訟代理人 楊惠琪律師

被告 晶鼎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富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志微